

公司法

GONG SI FA

中国和平出版社

公 司 法

Gong

S

F

D922.392.4

主 编 冯晓光
副主编 张文天 郭红岩
兰 华 路政闽

中 国 和 平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6 号

公 司 法

冯小光 编

*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8 号)

邮编:100037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 1/32 12.625 印张 30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80101-289-5/D·1 定价:14.40 元

前 言

近几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各类公司不断产生并日益发展壮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的基本形式是公司。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此，我国企业的公司化、股份化将全面展开。依照公司法规定，不仅新成立的公司要严格遵守公司法，而且在公司法施行前已成立的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公司，也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期整顿。为了配合有关人员更好地学习、运用公司法，作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全面阐述了公司法的基础理论，围绕公司法的规定，总结归纳了近几年来公司法理论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介绍了国外有关公司法的规定并作了相应的比较分析，同时还特别介绍了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原理与操作。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内容和体例上突出实用性，旨在为各类公司、企业、政府主管部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业务部门提供法律帮助与实务参考。通过阅读本书，广大读者可具体系统地了解各类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组织机构、股份债券发行和转让，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义务等制度。

本书的作者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专利局、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等单位。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法学家黄卓著先生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撰写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199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二、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经营范围	(19)
三、公司的历史沿革	(23)
四、公司的作用	(28)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31)
第三节 公司法概述	(43)
一、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公司法的地位	(46)
三、公司法的作用	(4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50)
第四节 公司法的历史发展	(51)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公司法的历史发展	(51)
二、我国的公司立法	(56)
三、香港与台湾的公司立法	(59)
四、关于跨国公司的国际立法	(6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6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6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6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64)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地位	(6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和条件.....	(6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7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75)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和注册资本.....	(80)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8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86)
一、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	(86)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89)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92)
一、股东会.....	(93)
二、董事会.....	(95)
三、公司经理.....	(99)
四、监事会.....	(99)
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 及义务.....	(101)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03)
一、国有独资公司概念.....	(103)
二、独资公司的概念.....	(104)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特征.....	(105)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	(10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112)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12)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112)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	(11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19)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19)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2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2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25)
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概述.....	(125)
二、股东大会.....	(127)
三、董事会.....	(133)
四、经理.....	(138)
五、监事会.....	(14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4)
一、股份的发行.....	(144)
二、股份的转让.....	(154)
第五节 上市公司.....	(160)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及特点.....	(160)
二、上市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61)
三、股票上市的程序.....	(161)
四、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义务与豁免.....	(163)
五、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暂停.....	(166)
第六节 人民币特种股票的管理.....	(167)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概念.....	(167)
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主管机关.....	(168)
三、人民币特种股票的发行.....	(168)
四、人民币特种股票的管理.....	(169)
第七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170)
一、国有企业股份化改造的目的及原则.....	(170)
二、国有企业股份化改造的范围.....	(171)
三、国有企业股份化改造的途径.....	(171)
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中主要文件的制作.....	(172)
五、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产权界定、 资产清查、资产评估.....	(176)

六、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审批·····	(178)
七、股款的认缴和股份的募集·····	(179)
八、召开创立会·····	(181)
九、办理公司登记注册·····	(181)
第四章 公司债 ·····	(184)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184)
一、公司债的概念·····	(184)
二、公司债的特点·····	(185)
三、公司债的种类·····	(189)
四、公司债的优点与缺点·····	(194)
五、公司债的发行·····	(195)
六、公司债的流通及转让·····	(201)
七、公司债的付息与偿还·····	(201)
八、公司债债权人会议·····	(202)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中的公司债·····	(204)
一、公司债的概念·····	(204)
二、公司债的种类·····	(205)
三、公司债的发行条件·····	(208)
四、公司债的发行程序·····	(212)
五、公司债的转让·····	(214)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 ·····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第二节 财务管理制度·····	(217)
一、资金筹集管理·····	(218)
二、资产管理·····	(220)
三、成本、费用管理·····	(224)
四、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225)
五、外币业务管理·····	(226)

第三节 会计核算制度	(227)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228)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229)
三、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	(233)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6)
一、资产负债表	(247)
二、损益表	(249)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251)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53)
五、利润分配表	(253)
第六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资本的增减	(255)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55)
一、公司合并的概念	(255)
二、合并行为的性质	(255)
三、合并的限制	(256)
四、公司合并的方式和基本形式	(257)
五、公司合并的程序	(260)
六、公司合并的法律效果	(262)
七、公司合并的无效	(264)
八、合并者的动机	(265)
九、公司合并制度的意义	(26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67)
一、公司分立的概念和方式	(267)
二、公司分立的程序	(267)
三、公司分立的法律效果	(268)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增减	(269)
一、资本的概念	(269)
二、资本主义国家对公司资本所采取的原则	(270)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271)
四、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272)
第四节 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73)
一、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273)
二、公司的组织变更.....	(279)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280)
第七章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284)
第一节 公司破产清算.....	(284)
一、公司破产概述.....	(284)
二、公司破产的要件.....	(285)
三、公司破产清算的法律适用.....	(286)
四、《企业破产法》对破产清算程序的规定	(288)
五、《民事诉讼法》对破产清算程序的规定	(299)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02)
一、公司解散概述.....	(302)
二、公司解散的情形与原因.....	(303)
三、公司解散的后果.....	(306)
四、公司清算概述.....	(307)
五、清算组.....	(308)
六、公司清算.....	(310)
第八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12)
第一节 概述.....	(312)
一、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12)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国籍.....	(315)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其权利和义务.....	(317)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17)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321)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324)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清算的原因·····	(325)
二、清算程序·····	(326)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329)
第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民事责任·····	(329)
一、民事责任概述·····	(329)
二、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331)
第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行政责任·····	(335)
一、行政责任概述·····	(335)
二、违反公司法所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335)
第三节 违反公司法的刑事责任·····	(338)
一、刑事责任概述·····	(338)
二、刑事责任种类·····	(339)
三、违反《公司法》规定, 应承担刑事责任的 犯罪行为·····	(340)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45)
附 2: 参考资料 ·····	(39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 公司的定义

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已经成为人们十分熟悉的名词，但公司究竟是什么，它又具有哪些特征，却不是每个人都十分明了的。因此，为了学习和研究公司法，首先就要了解公司的定义。

有关公司的立法和著述，对公司的定义不尽相同。如英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依公司法的规定而设立的经济组织”；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本州（国）公司，是指受本法令管辖的营利公司，但不包括外州（国）公司”；日本商法公司编把公司定义为“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法人”，同时，“依该编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但不以经营行为为业”的社团，也视为公司；台湾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成立的社团法人”；香港公司条例认为，公司是指“依本条例规定组织及登记的”公司或现已存在的公司。法律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的《公司法教程》中没有给公司下明确的定义，只借用了西方国家传统的公司概念，即“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的《公司法实用教程》中把公司定义为“按照国家公司法规定的法律程序申请登记设立的、以营利

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199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据此，我们认为，公司是指依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登记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公司的上述定义，已经包含了公司的如下法律特征：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以营利为目的，这是一切经济组织（包括公司）的最基本的经济特征。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组织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任何公司要生存和发展，都必须从事经营活动，即进行营业，而且这种经营活动必须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一次性的营利行为，虽然其目的也是为了营利，但不能称为营业。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不能是一次性的、偶然的营利行为，而应是继续不断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多长，法律一般不加以限制。况且，营利是公司生产经营的目的，但并不是所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然结果。所以，这“一段时间”的长短，主要是看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经营得好，实现了营利的目的，公司存在的时间就长，就会有所发展；反之，由于经营不善而发生亏损或资不抵债，就可能发生破产或被其他公司、企业合并。

在传统的公司法理论中，公司的营利性不仅指公司通过经营使自身的财产增加并获利润，同时还包括公司依法将其所得利益分配给股东。公司的这种营利性使公司既区别于不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或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行政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又区别于其他性质的经济实体。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

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作为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企业法人的一切特征。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公司必须依法成立

公司依法成立，不仅要依专门规范公司组织、设立以及运作等问题的狭义的公司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国标准公司法》等），按照其规定的条件、方式和程序登记设立，还必须符合其他有关公司的法律规定。这是因为，在很多国家的公司立法中，在技术上一般采取对某些特别问题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方式。如《美国标准公司法》和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设立一般的公司毋须政府许可，但是，对于设立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业务的公司则须经政府许可，即必须符合某些特别的规定；日本对于设立从事烟草、邮政、电力、煤气等由国家 and 地方政府垄断的行业以及交通、金融行业的公司，规定了特别的政府许可制度；奥地利对于设立从事铁路、水运和银行等行业以及当外国人在奥地利设立公司时也必须符合政府的特别规定；比利时规定，在钻石、制药行业设立公司，须经政府许可等等。上述有关国家对于在一般行业中设立公司不作特别规定，但对从事某些特别行业的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则规定了特别许可制度。所以，要设立从事某些特别行业业务的公司，不仅要符合狭义公司法的一般规定，还要符合对于特别行业的特殊规定。

我国《公司法》第 8 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公司法的这一规定表明，在我国，设立一般性的公司，只要符合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即可；而要设立如金融、保险、计量器具制造、药品生产或经营、烟草制品批发等业务的公司，就要符合有关法律的特别规定。1985年颁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6条规定：“设立保险企业，经营保险业务，必须得到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执照；”198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2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1984年9月2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4条和第10条分别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无《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由所在地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15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按照我国公司法和上述有关法律的特别规定，要设立经营保险业务、计量器具制造业务、药品生产或经营业务、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公司，不仅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的一般性规定，还必须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

(2) 公司必须拥有独立的财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是公司作为独立主体存在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也是公司作为法人独立地承担财产义务和法律责任的物

质保证。广义上的公司财产是指公司实际拥有的财产总额，它包括金钱、财物等有形财产，也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债权等无形财产。公司设立时所讲到的公司财产仅指公司资本，是由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总额。股东的出资一旦依章程投入公司，便成为公司的独立财产，由公司享有所有权。当今世界各国，如美、英、法、日、意的公司立法中都承认“公司是区别于其成员——股东的法律实体”，这表明，股东一旦把他的出资投入公司，作为股东的个人便不再享有所有权，而由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权利主体，对所有股东的出资享有独立于股东的所有权。我国公司法也作了大体相同的规定，《公司法》第4条第2款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3) 公司作为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经营场所

①公司名称是表示公司性质或特点并与其他公司相互区别的标志。公司作为法人拥有自己的名称，就像自然人拥有姓名一样。

关于公司名称，日本、法国、意大利、奥地利、英国、比利时、荷兰、丹麦、瑞士、瑞典等国公司法要求，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样或其缩写词。《美国标准公司法》要求公司名称中应包含“公司”、“已设立”等字样或其缩写“Co”、“Inc”等，而且要表明公司宗旨。台湾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股东姓氏或其他名称作为公司名称，但各公司的名称应标明其种类即“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等字样；如果是外国公司，还须将其名称译成中文并标明其国籍。我国《公司法》第9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关于公司名称中所包含的内容，各国法律一般都采取列举式的排除法予以规定。我国1991年5月由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